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金訴字第1335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謝鎮廷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54631號），暨移送併辦（114年度少連偵字第143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裁定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一、A 0 5 共同犯三人以上加重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3月，併科罰金新臺幣1萬元，罰金部分，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二、扣案之存款憑證2張均沒收。

犯罪事實

A 0 5 自民國113年3月間起，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所組成以實施詐術為手段之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A 0 5 參與犯罪組織部分，經公訴檢察官當庭更正，不在本案起訴、併辦意旨範圍內），擔任向被害人收取詐欺款項之車手工作。A 0 5 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洗錢、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聯絡，先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自113年1月間起，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李夢瑤」向A 0 2 佯稱：使用「E智匯」APP操作股票可獲利等語，致A 0 2 陷於錯誤，相約交付投資款後，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即指示A 0 5 先取得附表所示存款憑證，再於附表所示時間，前往附表所示地點，假冒外勤專員向A 0 2 收取附表所示現金，並交付存款憑證予A 0 2 而行使之。A 0 5 得手後，旋將款項以不詳方式轉交予

01 本案詐欺集團上游成員，製造金流斷點，以掩飾、隱匿詐欺款項
02 之去向。

03 理 由

04 壹、程序部分：

05 本案被告A05（下稱被告）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
06 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且非高等法院管轄第一
07 審案件，且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
08 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
09 （本院卷第219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
10 定，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是本案之證據調查，依同法第
11 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
12 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

13 貳、實體部分：

14 一、訊據被告於偵查、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坦承不諱（少連偵
15 卷二第13頁反面，本院卷第218頁、225頁），並有附表「證
16 據出處欄」所示證據可佐，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應
17 堪信為真實。從而，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得明確認定，
18 應依法論科。

19 二、論罪科刑：

20 (一)新舊法比較：

21 1.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
22 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
23 第1項定有明文。又關於新舊法之比較，應適用刑法第2條第
24 1項之規定，為「從舊從輕」之比較。而比較時，應就罪刑
25 有關之事項，如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
26 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及其他法定加減原因
27 （如身分加減）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合全部罪刑之結果
28 而為比較，予以整體適用。

29 2.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下稱詐危條例）經修正後，其所增
30 訂之加重條件（如第43條第1項規定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
31 上利益達1百萬元、1千萬、1億元以上之各加重其法定刑，

第44條第1項規定並犯刑法第339條之4加重詐欺罪所列數款行為態樣之加重其刑規定等），係就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於有各該條之加重處罰事由時，予以加重處罰，係成立另一獨立之罪名，屬刑法分則加重之性質，此乃被告行為時所無之處罰，自無新舊法比較之問題，而應依刑法第1條罪刑法定原則，無溯及既往予以適用之餘地（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358號判決意旨參照），故被告所犯重罪之加重詐欺取財罪無比較新舊法問題，先予敘明。

3.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下稱新法）經修正公布，於113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

(1)新法第2條已修正洗錢行為之定義，惟本案情形不論修法前後均符合洗錢行為之定義。

(2)112年6月14日洗錢防制法（下稱舊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分別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下同）500萬元以下罰金。」「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新法刪除上開條文第3項規定，移列至第19條第1項：「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0萬元以下罰金。」另關於自白減刑之規定，舊法第16條第2項規定：

「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新法移列至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自白減刑條件顯有不同，而屬法定減輕事由之條件變更，涉及處斷刑之形成，亦同屬法律變更決定罪刑適用時比較之對象。

(3)經新舊法比較結果：

①被告犯洗錢罪，洗錢之前置犯罪為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

條文	舊法第14條第1項、	新法第19條第1項後段
----	------------	-------------

	第3項規定	規定
法定刑	有期徒刑7年以下	有期徒刑6月以上，5年以下
有無自白減輕其刑	偵審均有自白，舊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有自白減輕其刑	偵審均有自白，無犯罪所得，有自白減輕其刑
處斷刑	有期徒刑6年11月以下	有期徒刑3月以上，4年11月以下
新舊法比較結果	較重	較輕

02 ②經查，被告於警詢供述稱：上頭說每跟客戶收款新臺幣（下
03 同）10萬元可抽成1,000元，實際上這兩次我都沒有收到就
04 遭警方查獲等語（少連偵卷一第55頁反面）；次於偵訊供
05 述稱：我從113年3月4日開始工作，領到5天報酬，共領取1
06 萬4,000元有交到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內埔分局等語（少連偵
07 卷二第13-15頁反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3年度審金易字第
08 473號刑事判決理由欄五、沒收部分）。卷內無積極證據證
09 明，被告於附表各編號所示犯行有獲取報酬，抑或其自動繳
10 交予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內埔分局犯罪所得1萬4,000元內有包
11 含本案所示犯行之犯罪所得，基於罪疑惟輕原則，應認被告
12 就附表各編號所示犯行未取得報酬。

13 ③從而，被告於偵查與本院審判中均有自白（少連偵卷二第13
14 頁反面，本院卷第225頁），就附表各編號所示犯行無犯罪
15 所得，關於自白減刑部分，經上開新舊法比較結果後，認以
16 新法第23條第3項規定較為有利於被告，揆諸前開說明，應
17 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新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18 (二)論罪：

19 1.被告於附表所示時、地向告訴人A 0 2收取詐欺款項2次，
20 乃基於單一加重詐欺犯意，於密接之時、地接連實行，且侵
21 害同一被害人之財產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
22 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

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應僅論以接續犯之實質上一罪。是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新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偽造附表編號1、2存款憑證共2張，其上均有偽造之「森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郭政祐」印文共4枚，均係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又其偽造私文書後向告訴人行使，該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亦應為行使偽造私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又被告上開犯行，係以一行為而觸犯上開3罪，為想像競合犯，應從一重以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斷。

2.被告、「李夢瑤」、「蝙蝠俠」、「蜘蛛俠」及「驚奇隊長」間，就上開犯行，均有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3.刑之減輕事由：

(1)關於詐危條例減刑部分：

①本案得適用修正前詐危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①被告行為後詐危條例第47條業已修正，比較修正前後規定，以修正前詐危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對被告較為有利，應適用修正前詐危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

②按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修正前詐危條例第47條前段定有明文。

③經查，被告於偵查與本院審理時皆坦認犯行，附表各編號所示犯行並無犯罪所得，爰依修正前詐危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至被告雖指認收水為少年「楊○騫」（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4年度金訴字第791號刑事判決理由欄三、(四)刑之減輕，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少年法庭114年度少調字第443號刑事裁定），然依被告於本院供述稱：少年「楊○騫」是我的上手，我會把錢交給他。但指派工作給我的人是暱稱「蝙蝠

01 俠」等語（本院卷第218頁），足徵少年「楊○騫」僅為本
02 案詐欺集團下層收水角色，尚難認係發起、主持、操縱或指
03 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是被告無從依修正前詐危條例第47條
04 後段規定減輕或免除其刑。

05 (2)關於洗錢防制法減刑部分：

06 按法院於決定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
07 法定刑作為裁量之準據，惟具體形成宣告刑時，亦應將輕罪
08 之刑罰合併評價。基此，除非輕罪中最輕本刑有較重於重罪
09 之最輕本刑，而應適用刑法第55條但書規定重罪科刑之封鎖
10 作用，須以輕罪之最輕本刑形成處斷刑之情形以外，則輕罪
11 之減輕其刑事由若未形成處斷刑之外部性界限，自得將之移
12 入刑法第57條或第59條之科刑審酌事項內，列為是否酌量從
13 輕量刑之考量因子（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3936號判決
14 意旨參照）。經查，被告於偵查與本院審理時皆坦認犯行，
15 附表各編號所示犯行無犯罪所得，應適用新法第23條第3項
16 前段規定減輕其刑，原應就其洗錢犯行部分亦減輕其刑，然
17 依首揭說明，就上開想像競合輕罪得減刑部分，應於量刑時
18 始一併審酌該部分減刑事由。

19 (三)至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4年度少連偵字第143號併辦
20 意旨書，核與本案業經起訴部分為同一犯罪事實關係，本院
21 得併予審究，附此敘明。

22 (四)量刑：

23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途賺取錢財，
24 擔任面交車手，雖非屬本案詐欺集團之核心角色，但參與程
25 度非低，使不法犯罪份子得以輕易順利獲取詐欺犯罪所得，
26 並藉此產生金流斷點，以隱匿不法所得之去向及所在，且造
27 成執法機關不易查緝詐欺犯罪者，並嚴重危害社會治安，助
28 長社會犯罪風氣，且影響國民對社會、人性之信賴感，除徒
29 增檢警偵辦犯罪之困難外，亦增加告訴人求償之困難度，念
30 及被告始終坦承犯行，協助偵查機關尋獲其他共犯（即少年
31 「楊○騫」）等犯後態度；惟考量被告迄今未與告訴人達成

01 調（和）解或賠償其所受損失，致被告造成危害之程度未能
02 獲得減輕，及其參與本案犯罪之動機、情節、手段，以及告
03 訴人遭受詐欺金額（150萬元），尚難認輕微；兼衡被告之
04 素行、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具體情狀（本院
05 卷第225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及沒收，罰金部分，併
06 諭知易服勞役折算標準。

07 三、沒收部分：

08 (一)犯罪所得部分：

09 被告於警詢時自陳：實際上這兩次我都沒有收到就遭警方
10 查獲等語（少連偵卷一第55頁反面），卷內資料亦無證據證
11 明被告確實獲有任何利益或報酬，故無犯罪所得應予宣告沒
12 收或追徵之問題。

13 (二)洗錢財物部分：

14 按犯第19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
15 行為人與否，新法第25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新法第25條
16 第1項規定，應予義務沒收之經查獲之洗錢財物，亦有刑法
17 第38條之2第2項過苛條款之適用（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
18 第3105號判決參照）。經查，被告面交詐欺犯罪款項為洗錢
19 標的之財物並未查獲扣案，卷內亦無積極事證證明被告對洗
20 錢行為金額具有管理、處分之權限，倘就該洗錢之財物對被
21 告為全部或部分宣告沒收並追徵，顯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
22 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23 (三)供犯罪所用之物部分：

24 扣案存款憑證2張（即偵字54631卷第79頁正反面該2張），
25 均係供被告本案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被告與否，應依詐
26 危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又該等存款憑證既經沒
27 收，其上偽造之印文，無庸再依刑法第219條規定宣告沒
28 收。

2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
30 決如主文。

31 本案經檢察官蔡孟庭提起公訴、檢察官吳一凡移送併辦，檢察官

王海青到庭執行職務。

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4 日

刑事第十五庭 法官 林季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陳政燁

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4 日

附表：

編號	被告	使用之假收據及工作證	面交時間 (民國)	面交地點	收取金額 (新臺幣)	證據出處
1	A 0 5	蓋有「森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郭政祐」印文之存款憑證1張	113年3月7日 14時30分許	桃園市平鎮區之告訴人住處	60萬元	(1)被告於警詢、偵查及本院準備程序與審理時供述(少連偵卷第51-57頁、13-15頁反面，偵卷第13-17頁、236-227頁，本院卷第217-220頁、221-226頁)。 (2)證人即告訴人A 0 2於警詢時之證述(少連偵卷一第219-221頁、223-225頁)。 (3)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3年8月1日刑紋字第1136092455號鑑定書(被告)(偵卷第49-53頁)。 (4)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刑案現場勘察報告A 0 2遭詐欺案(涉嫌人佯稱郭政祐)(偵卷第73-85頁)。 (5)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少連偵卷一第233-237頁反面)。 (6)告訴人A 0 2手機通聯紀錄及偽造收據照片(少連偵卷一第241-245頁)。 (7)告訴人A 0 2郵政帳戶影本(少連偵卷一第249-251頁)。
2	A 0 5	蓋有「森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13年3月12日 17時43分許	桃園市平鎮區之告訴人住處	90萬元	(1)被告於警詢、偵查及本院準備程序與審理時供述

01

		「郭政祐」印文之 存款憑證1張				(少連偵卷第51-57頁、13-15頁反面，偵卷第13-17頁、236-227頁，第217-220頁、221-226頁)。 (2)證人即告訴人A O 2於警詢時之證述(少連偵卷一第219-221頁、223-225頁)。 (3)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3年8月1日刑紋字第1136092455號鑑定書(被告)(偵卷第49-53頁)。 (4)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刑案現場勘察報告A O 2遭詐欺案(涉嫌人佯稱郭政祐)(偵卷第73-85頁)。 (5)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少連偵卷一第233-237頁反面)。 (6)告訴人A O 2手機通聯紀錄及偽造收據照片(少連偵卷一第241-245頁)。 (7)告訴人A O 2郵政帳戶影本(少連偵卷一第249-251頁)。
--	--	--------------------	--	--	--	--

02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05

06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7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8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9

10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1

1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14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15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16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02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03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04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05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6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07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08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09 以下罰金。
1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